

灌南县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RBGS-G2024-0008

采购人:灌南县民政局

中标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南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0724-RBGS-G2024-0008

甲方：灌南县民政局（买方）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25 日灌南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灌南县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包二）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二分标项目履行义务。甲 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要求

1.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包二，包二包含：瑞轩学府、汤沟社区、香树湾社区、黄浦社区、水韵华府、三口潘老庄、泰瑞华府、刘园村（含助餐）、上城福园等九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的年龄满 60 周岁、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病史的老人进行居家养老社区服务。

2.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依托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为老人提供康复护理、健康指导（管理）等服务。其中，①康复护理包括为符合条件的老人定期提供理疗、足疗、自助式按摩、手工、棋牌等服务项目；②健康指导（管理）包括：量血压、测血糖、心电图、测身高、测体重等服务；③建立一人一档健康档案，开展慢性病管理、常见病护理；④建立医疗应急机制；⑤定期组织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加强老年健康教育，提供疾病预防、伤害预防、自救及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除此，还应为以上范围内老人提供日间看护、棋牌娱乐、助餐等服务。

3. 服务期限：二年。

4. 项目组成员具备本项目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须全过程参与本项目的指导服务工作，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全程监管，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5. 中标后参加服务人员必须满足参加投标时人员条件要求，如发现不符合条件要求情况：第一次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扣除合同总价的10%。不论任何时间人员必须全部在岗（如有人员请假、调休等原因则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完整不得缺岗），后续若发现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灌南县居家养老站点人员需求表				
单位名称	护士	管理人员(含保洁人员)	厨师、帮厨	医生
瑞轩学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2		1
汤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香树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5		
黄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水韵华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三口潘老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刘园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2	各1人	
上城福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2		
泰瑞华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		

二、服务地点

包二服务地点：瑞轩学府、汤沟社区、香树湾社区、黄浦社区、水韵华府、三口潘老庄、泰瑞华府、刘园村（含助餐）、上城福园等九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三、服务质量目标

服务质量评估及利用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对整个服务内容进行评估。评估采用百分制，按评估得分相应扣除服务经费。（满足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项目具体实施由中标单位申报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确定内容及方案。（具体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3750000.00）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

用。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10%，通过考核后按季度拨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未执行其投标承诺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延期执行本协议，或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合同。

七、各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3. 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守秘密。
2.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3. 乙方服务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4. 乙方服务人员需确保在服务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除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5%的违约金；
2.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并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灌南县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9日



30/5
2024.8.19